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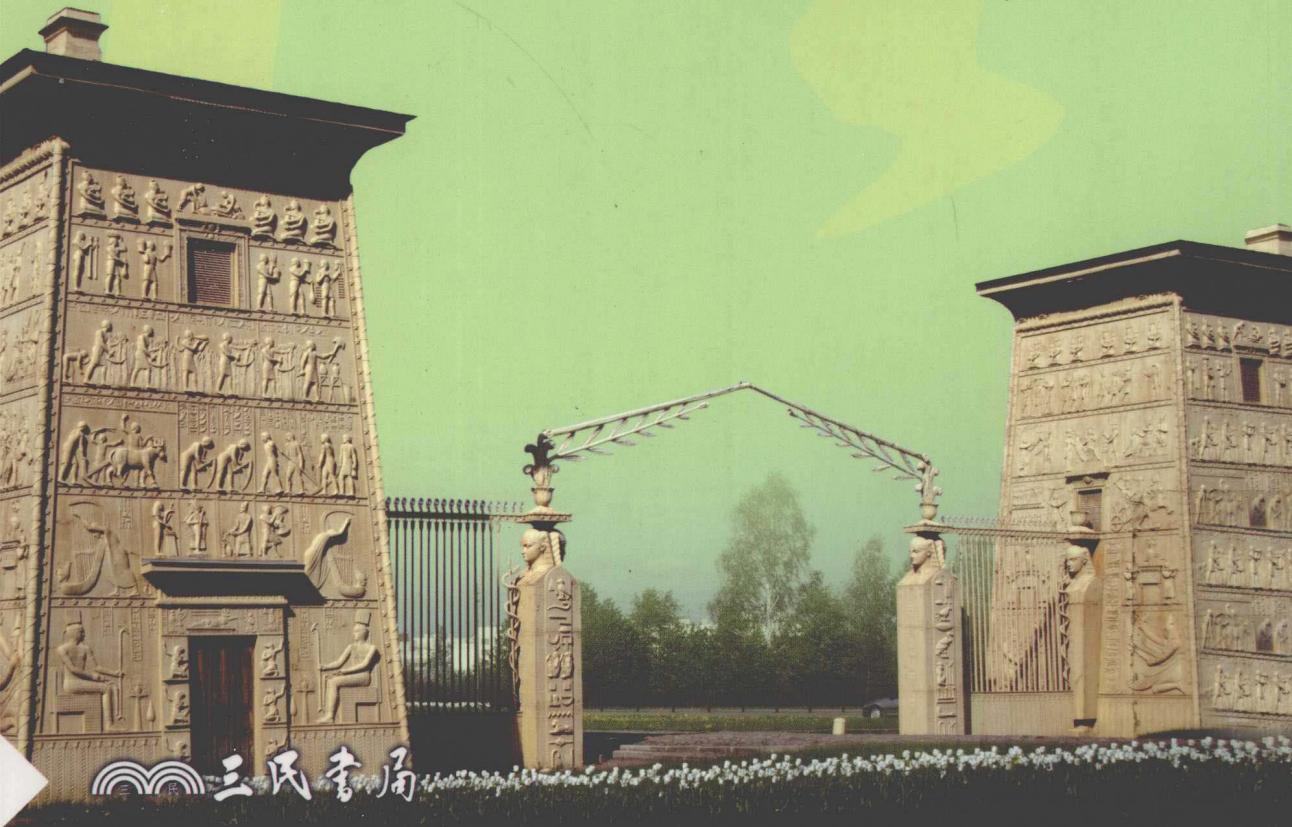
修訂二十版



Introduction to Legal Science

法學緒論

鄭玉波 著 黃宗樂 修訂



修訂二十版



Introduction to Legal Science

法學緒論

鄭玉波 著 黃宗樂 修訂

鄭



三民書局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法學緒論 / 鄭玉波著;黃宗樂修訂. --修訂二十版一刷. --臺北市：三民，2010
面； 公分

ISBN 978-957-14-5356-9 (平裝)

1. 法學

580

99012333

◎ 法 學 緒 論

著作人	鄭玉波
修訂者	黃宗樂
發行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02)25006600 郵撥帳號 0009998-5
門市部	(復北店)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出版日期	初版一刷 1956年11月
	修訂十八版一刷 2009年8月
	修訂十九版一刷 2010年4月
	修訂二十版一刷 2010年7月

編 號 S 580010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78-957-14-5356-9 (平裝)

<http://www.sanmin.com.tw> 三民網路書店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修訂二十版序

本書承蒙各界支持與愛護，自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修訂第十五版重新排版印行，共發行九刷，而修訂第十六版印行，發行二刷，修訂第十七版印行，發行一刷，修訂第十八版印行，發行一刷，修訂第十九版印行，發行一刷。其間，本書為保持常新，法律一有變動，亦隨即修訂，以提供正確訊息。

第十六版修訂，適逢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及部分重要法律於九十四年上半年大幅修正（如刑法），或制定公布（如行政罰法），對我國憲政體制、刑事及行政法制影響頗大。考量本書此次修正幅度不小，爰予重新排版。又，原版經發現有疏漏或未盡其宜之處，亦一併訂補之，而使本書更臻於完善。

第十七版、第十八版、第十九版及第二十版，乃因應民法總則編、物權編、親屬編、繼承編、商業登記法、公司法、海商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等之修正，而就相關部分一一加以修訂。

本書著者、先師鄭玉波先生仙逝，倏忽十九載，宗樂有幸擔任先生遺著之修訂，誠光榮之至。惟宗樂學殖未深，修訂本書，雖戰戰兢兢，但疏漏仍所難免，倘蒙海內宏達，不吝指正，則無任感荷。

此次修訂，仍承三民書局多所協助，併此致謝。

黃宗樂 敬序
於蘭園九德居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日

修訂十五版序

法學緒論一科，到底應該包括如何內容？坊間著述著力各有不同，本書將之定位為「對於法律之概念、內容及其一般之原理原則，以至於法律思想等，加以初步之介紹者」，堪稱最為適切允當，加之本書敘述扼要，理路清晰，文從字順，故自民國四十五年十月初版發行以來，一直膾炙人口，洛陽紙貴，實非偶然。

本書為保持常新，法律一有變動，本書亦隨即修訂，迄今修訂不知凡幾，庶可以歷久彌新之典籍稱之。而此次（一九九九年）修訂，並全部予以重新排版，全書印刷因之煥然一新。

本書著者，先師鄭玉波先生仙逝，倏忽八載。鄭先生，日本京都帝國大學畢業，歷任政治大學、臺灣大學教授、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長、司法院大法官，精研法學，著作等身，望重士林，乃被公認的法學大師。先師楊日然先生於「民商法理論之研究·鄭玉波先生七秩華誕祝賀論文集」壽序中稱道（〔 〕乃宗樂所加）：

立德、立功、立言，世謂之三不朽。先生獻身法學教育，曾任教於省立法商學院、聯勤財務學

校、國立政治大學，現任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司法官訓練所講座、空中行專電視主講教授、私立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院長，經師人師，垂數十年，教澤廣被，培育英才無數，此立德也。

先生曾任司法院第四屆大法官，現任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委員，司憲釋憲，訂法修法，對我國法治建設，有卓越貢獻，此立功也。先生仁智兼備，著述等身，至目前已有梓者，有「法學緒論」、「民法概要」、民法總則、民法債編總論、民法債編各論、「民法物權、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法諺、民商法問題研究等近三十種，達千萬言，文筆流暢，淺顯易懂，內容嚴謹，足以久傳，此立言也。是世所謂三不朽者，先生均兼備矣，其德業將垂諸久遠，實可斷言。

誠令人敬仰贊歎！

先生生前，宗樂有幸忝列門牆，仰霑化雨；先生故後，有幸參與先生遺著之修訂，溫故而知新，實乃人生之一大福緣也。

師恩山高，永誌不忘。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

黃宗樂 敬序

修訂八版序

本書初版以來，我國社會進步，法律多有修改，就實體法言，如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海商法；就程序法言，如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均有修正，或竟一修再修。去年新公布中央法規標準法後，原有之法律施行日期條例及法律廢止條例二者，即因之而廢止，而原有之交易所法亦為證券交易法所代。凡此均影響本書之內容，雖本書歷次各版，隨上述法律之修正，而小有修訂，但仍嫌不足，因藉此八版之機會，作一通盤的修訂，而重行排版。

惟筆者淺學，本書雖屢次修訂，但仍難免有所疏漏，倘蒙斯學先進，不吝賜教，至為感幸！

鄭玉波

序於臺大法學院研究室

中華民國六十年二月

法學緒論

目 次

修訂二十版序

修訂十五版序

修訂八版序

第一章 法律之概念

第一節 法律之語源	一
第二節 法律之定義	三

第一章 法律與其他社會現象 七

第一節 法律與道德	九
第二節 法律與宗教	一一
第三節 法律與禮儀	一二
第四節 法律與政治	一四
第五節 法律與經濟	一六
第六節 法律與實力	一八

第二章 法律之淵源 二一

第一節 直接法源	二三
第二節 間接法源	二七

第四章 法律之分類

三三

第一節 基於法之成立過程之分類	三五
第二節 基於法之內容之分類	三七
第三節 基於法之適用範圍之分類	四二
第四節 基於法之適用程度之分類	四四
第五節 基於法之資料來源之分類	四七

第五章 法律之效力

四九

第一節 法律效力之根據	五一
第二節 法律效力之範圍	五四
第一、法律關於時之效力	五四
第二、法律關於人之效力	五八

第三、法律關於地之效力	六一
第六章 法律之解釋	
第一節 解釋之必要	六三
第二節 解釋之主體	
第一、機關解釋	六五
第二、個人解釋	六七
第三節 解釋之技術	
第一、文理解釋	七一
第二、論理解釋	七二
第七章 法律之適用	
第一節 法律適用之方式	七九
第一節 法律適用之方式	八一

第二節 法律適用之原則

八三

第一、司法機關適用法律之原則

八四

第二、行政機關適用法律之原則

八八

第八章 法律之制裁

九一

第一節 法律制裁之意義

九三

第二節 刑事制裁

九四

第三節 行政制裁

一〇一

第一、對公務人員之制裁

一〇一

第二、對行政機關之制裁

一〇四

第三、對一般人民之制裁

一〇六

第四節 民事制裁

一一四

第一、權利上之制裁

一一五

第二、財產上之制裁

一一七

第三、其他之制裁	一一八
第五節 國際制裁	一一二
第一、干涉（公力制裁）	一二三
第二、自助（自力救濟）	一二四
第九章 法律關係	一二七
第一節 法律關係之複合性	一二九
第二節 權利義務之意義	一三三
第一、權利之意義	一三三
第二、義務之意義	一三五
第三節 權利義務之分類	一三七
第一、權利之分類	一三七
第二、義務之分類	一五一
第四節 權利義務之主體	一五四

第一、自然人

一五四

第二、法人

一五六

第五節 權利義務之客體

一五八

第一、物

一五八

第二、行為

一六二

第六節 權利義務之變動

一六三

第一、權利義務之發生

一六三

第二、權利義務之變更

一六四

第三、權利義務之消滅

一六五

第四、權利行使與義務履行

一六五

第十章 法律之結構及內容

一六九

第一節 法律之結構

一七一

第二節 法律之內容

一七三

第一、憲法	一七四
第二、行政法	一八〇
第三、刑法	一八五
第四、民事訴訟法	一八八
第五、刑事訴訟法	一九二
第六、民法	一九四
第七、商事法	二〇二
第八、經濟法，勞動法	二〇五
第九、國際私法	二〇六
第十、國際法	二〇七
第十一章 法律之進化及法系	二〇九
第一節 法律之進化	二一一
第一、法律之發生	二一一

第二、法律之發展

第三、法律之趨勢

第二節 法系概略

第一、中華法系

第二、日本法系

第三、大陸法系

第四、英美法系

二一四

二一六

二一七

二一八

二二一

二二二

二二三

二二五

第十一章 法律思想簡史

第一節 中國法律思想

第一、儒家法律思想

二二七
二二八

第二、法家法律思想

二三〇
二三四

第二節 西洋法律思想

第一、古代法律思想

二三四
二三四

第二、中古法律思想	二三七
第三、近世法律思想	二三九
第四、現代法律思想	二四一